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2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樹城

訴訟代理人　李富湧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樹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曉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重上字第5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自民國78年6月5日起至112年10月12日止擔任伊之法定代理人，訴外人捷莆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捷莆公司）向伊承租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區○○○路00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廠房），所交付押租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元支票及自108年2月起至112年7月之租金共1,814萬4,000元（下合稱系爭租金等），遭上訴人存入其個人帳戶侵占入己，扣除伊擬發放予上訴人之兩期股東往來30萬元，上訴人應返還1,880萬4,000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79條規定，擇一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5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抗辯：被上訴人於112年8月21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於同年10月12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選任林曉怡為法定代理人，係作票及偽造文書所致，被上訴人以林曉怡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為不合法。伊為被上訴人唯一實質股東，被上訴人其餘股東即訴外人林光讚（即林曉怡之被繼承人）、林根欉、林正毅（下合稱林光讚等3人）、林來進並未出資，僅係借名登記。伊與被上訴

人間有借貸關係，因被上訴人欠款，系爭廠房之租金等存入伊帳戶，係用於被上訴人營運費用支付公司款項，伊有替被上訴人償還土地銀行貸款、繳交土地增值稅及支付興建廠房費用，並無侵占被上訴人資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無非以：被上訴人於112年11月7日變更登記法定代理人為林曉怡，上訴人另案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、無效、得撤銷，經判決駁回，林曉怡代表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為合法。捷莆公司向被上訴人承租系爭廠房，每月租金33萬6,000元，所交付押租保證金96萬元支票存入上訴人之彰化銀行帳戶，自108年2月起至112年7月之租金共1,814萬4,000元亦存入上訴人之華南銀行帳戶，為兩造所不爭。上訴人主張其為被上訴人唯一實質股東，其餘股東僅係借名登記，惟經另案確定判決認定上訴人與林光讚等3人就被上訴人之出資額並無借名登記關係。上訴人提出林根欉112年8月17日聲明書，經林根欉另於同年9月21日出具聲明書否認其內容，並以存證信函撤銷意思表示，上訴人另提出監視器畫面，均不能證明借名登記關係存在。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利用擔任負責人職務之便，將系爭租金等挪用侵吞存入自己帳戶，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被上訴人，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，應可採信。上訴人抗辯其與被上訴人間存在借貸關係，並以系爭租金等支付公司營運費用，惟未舉證證明有借貸契約之合意，被上訴人之108年至112年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資產負債表，亦無從證明系爭租金等用於公司營運。且另案確定判決認定被上訴人之設立出資、增資、支付土地貸款454萬1,093元、土地增值稅104萬4,232元及79、80年建廠費用300餘萬元，均非上訴人出資，而係被上訴人股東之父林財福為後代所為財務規劃。上訴人另提出108至112年房屋稅繳款證明、繳款書、使用牌照稅繳款書，不能證明係其所繳納；所提消防設備器材發票、支票縱可證明付款，亦無從證明屬公司營運必要支出；至汽機車遲至113年6月21日始

移交被上訴人，難認108、110年購車相關費用係為被上訴人利益支出而為營運必要行為，無從主張抵銷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,880萬4,000元本息，應予准許；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規定請求部分無庸審酌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所謂背於善良風俗，係指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，或廣泛悖反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者而言。而行為是否違反公序良俗致生他人之損害，應就該行為之內容、行為人之動機、目的及其他相關因素綜合判斷之。查被上訴人原為有限公司，自78年6月5日設立起至112年10月12日止，均由上訴人擔任法定代理人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，而被上訴人不爭執其惟一業務係出租廠房（見原審卷㈡第267、303頁），似見上訴人為長期實際執行被上訴人業務之人，且系爭租金等為被上訴人之主要收入來源。果爾，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主張：系爭租金等均有發票列入公司帳，只是以股東往來暫存其個人帳戶，有用於被上訴人108年至113年業務支出（薪資、租金、稅費、保險費等）等語（見一審卷㈠第197頁，原審卷㈡第148至150、307至308頁），並提出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款書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資產負債表為證（見一審卷㈠第201至203頁，原審卷㈠第31至39頁），攸關其有無將系爭租金等列入公司帳、是否故意不法侵占被上訴人之財產及被上訴人所受損害之認定，乃原審未詳細勾稽及調查認定，遽認上訴人將系爭租金等存入其個人帳戶即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，不免速斷，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次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倘無損害，即不發生賠償問題；被害人實際上有否受損害，應視其財產總額有無減少而定。又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惟法院為判決時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

且須合於論理、經驗及證據法則，否則其事實之認定，即屬違背法令。上訴人主張以系爭租金等支出廠房設備整修費用、購買汽機車相關費用等語，並提出發票、支票、繳款單、收據、行照、移交清冊為證（見原審卷㈡第235、238至257、309、311頁）。而其中消防設備器材、屋頂鐵架（地址為系爭廠房）之費用（見同上卷第243、245頁），是否非用於系爭廠房修繕，尚有未明；另上訴人已於113年6月21日將汽機車移交給被上訴人，復為原審所認定，似見相關購車費用、繳納稅費等（見同上卷第235、249至257頁），俱為被上訴人財產相關之支出，則能否謂上開費用均非用於被上訴人營運必要行為？亦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末查，原審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為裁判，被上訴人主張選擇合併而為同一聲明之其他請求權基礎，未據原審調查審酌，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，案經發回，宜併注意及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